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选取 2026 年度供暖期石灰石粉供应商

项目编号：RCRDCG2026-017

采购编号：RCRDCG2026-017

合同编号：RCRDCG2026-017-002

甲方：荣成市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博捷贸易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由甲、乙和使用单位各方共同签订。

甲方为荣成市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威海博捷贸易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实际使用及结算单位。各方确认：甲方系本项目招标组织单位，不承担本合同项下货物接收、验收及货款支付义务，使用单位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货物接收、验收权利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货款请求权仅向使用单位主张。本合同实际履行事项中约定由“甲方”行使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均由使用单位具体行使和承担；合同变更、解除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与使用单位均有权单独向乙方主张。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选取 2026 年度供暖期石灰石粉供应商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或补充的文件

4.招标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选取 2026 年度供暖期石灰石粉供应商。（详细参数见附件清单）

三、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元/吨，（小写）¥193.00 元/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元捌角/吨，（小写）¥170.80 元/吨。

注：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预估需求约 4300 吨，该数量不构成使用单位或甲方的固定采购承诺，亦不构成乙方的固定供货义务。最终结算数量以使用单位实际过磅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按“实际过磅验收数量×中标单价”计算，由使用单位负责结算和支付。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低于预估数量为由，向使用单位或甲方主张备货损失、预期利益、补偿或赔偿等费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供标的中所需设备、材料等技术条件必须符合该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保期：自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六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负责更换。

五、服务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许磊磊；联系电话：0631-7596280。

六、服务期、供货期/交付期、供货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供货期/交付期：接到供货通知后，24 小时供货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供货地点：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院内。

七、验收

1.供货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所投产品为原厂正规产品。

3.乙方须对投标书负法律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废除中标单位及商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八、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每批次以 10%石灰石粉作为质保金，货到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算，合同签订后不得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供货价格调整。

如因税率政策性调整,出现因乙方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的税率按照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税率变更影响调整合同单价及总额后开具发票。

注:石灰石粉粒径要求≧325 目（90%以上的通过率），筛余量小于 10%，碳酸钙含量达到 90%以上。碳酸钙含量每降低 0.5%,扣 1 元/吨，低于 89.5%作退货处理。粒径通过率 88%-90%，扣 10 元/吨,低于 88%作退货处理。若连续退货达到 2 次以上，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供货

资格。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博捷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文登支行

银行账号：15580101040043428

联 系 人：王丽丽

联系电话：13616319799

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服务：

1.服务内容：2026 年度供暖期石灰石粉供应商。

2.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3.其他：详见附件 2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甲方、乙方、使用单位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或致其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解除或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1.乙方违反第六条交付期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货物的，每

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物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逾期超过10日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使用单位或甲方均有权单独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使用单位或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等）。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乙方违反第十条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督促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4.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方：荣成市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博捷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使用单位：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表

技术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我公司和产品生产商联合成立 8 人技术组，抽调精干力量专为本项目服务。详见《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他们常年从事该行业工作，其中两位高级工程师是专门聘请的电厂离退干部，对电厂除尘工序有着独特的见解，可以处理了石灰石粉使用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负责正常运行及应急方案的技术支持，详细内容如下：

1、为满足脱硫用石灰石粉的质量要求，以便保证脱硫设施系统稳定运行， 实现石灰石粉质量验收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特制定本措施。

a、验收工作主要手段是样品检测，分出厂检测、仲裁检测 。

b、公司派人定期参入生产商的出厂检测，车辆粉罐车装满粉后，由我方监督人员监督生产商的取样人员在罐车三个不同位置、不同深度进行综合采样。

c、每车采取样品装入对应样桶，交由化验班进行化验分析，采样和装样时必须认真核实矿名，严防出错，样桶必须有人看守或放入值班室锁好。

d、采取的石灰石粉样料应按日期进行编号并做好记录 。

e、采回的石灰石粉样必须放在石灰石粉样存样室内，一律加盖并用封条进行封存，存样室的门无人工作时要关严锁牢，存样室必须做到一门两锁，两把钥匙分别由双指定专人保管。

f、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石灰石化验室，化验人员在我方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g、化验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化验，做到及时、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同时保管好原始记录，以备查用。

h、化验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向领导指定以外的人员泄露化验结果。

I、石灰石化验结果满足我方的要求，我方才允许发车。

j、货物运到招标方接受招标方的验收监测，如有异议，需封存样

品到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检测仲裁。

k、石灰石粉验收管理工作要求：

（一）严把质量验收关，所有入厂石灰石必须按规定采样。

（二）采制样工作必须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做到公正、公平。

（三）建立健全出、入厂质量验收的各项记录、台帐，由专人保管，充分保全证据。

（四）做好扣款、结算等工作，并应经常检查石灰石到货情况。

（五）如供石灰石单位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共同送备查样到市级或省级质检中心仲裁。

（六）检验监督过程中发现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的人员将根据公司奖惩制度进行严格考核。

二、我公司本部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中心，售后服务热线为：13616319799，为全国各地客户提供方便服务。

1、从事售后服务的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具有很强的业务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客户使用本公司产品所反馈的各种质量信息进行及时的分析和处理，以满足客户对我公司提供一流服务之期盼。

2、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反馈卡》制度，对所有使用我公司产品的客户档案，均以计算机存储，并有专人经常性进行客户回访和联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从而不断地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使广大客户真正得到最优质的服务。

3、在服务的时间上，本公司已将常规服务时间扩展到 24 小时全天候无节假日服务，以此实现在最短时间内为客户解决使用中的问题和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

4、问题处理：

1）质保期内，接到客户的质量反馈电话，首先判断是否是产品质量问题。如果不是，服务人员应耐心解释，有必要时可派技术人员现场解释；若是产品质量问题，我方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处理。若处理时间超时，质保期内我方向用户提供备用原料，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2)质保期外，服务人员也要耐心解释，有必要时可派技术人员现场

解释，协助处理。
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响应时间：我公司设立专门服务热线：13616319799，24 小时待机。 到达现场时间：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完成修复时间：2 小时内使问题得到及时的处理。 不能修复的保证措施：特殊情况在 2 小时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我方向用户提供备用原料，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质保期内措施:从产品到货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质保期为六个月，在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质量更换服务;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如出现合同条款允许范围的质量问题,我公司也负责更换。 质保期外措施：我公司同样按照上述响应时间派人到达现场，及时帮助解决使用中出现的新问题。必要时，我方向用户提供备用原料，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按合同价格结算，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每次报价包括运费及装卸费，定标后如因市场价格调动此批石灰石粉涨价不涨降价不降维持原定标价格。